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葉子寬

廖宜鴻

相 對 人 里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滢滢（已歿）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芷好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民國114年1月16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訴訟、調解、聲請假扣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里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里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里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陳滢滢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死亡，該公司迄今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經查該公司無其他股東、董事之登記，有里荷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又相對人里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兼債務人陳滢滢之女周芷好，對公司之營運或本案債權債務之關係應

01 瞭解較深，故為利聲請人將來與相對人間訴訟程序之進行
02 （含民事之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訴訟、聲請支付
03 命令及終局執行等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04 項規定，聲請選任周芷好為相對人里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
05 語。

06 三、經查，相對人里荷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澄澄已於114年5月23
07 日死亡，且里荷公司僅有董事陳澄澄一人，別無其他董事或
08 股東，又陳澄澄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此有經濟
09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繼承系統表、陳澄澄及
10 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
11 結果在卷可參，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
12 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周芷好為陳澄澄之長女，現年約29
13 歲（00年0月生），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由
14 其擔任里荷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堪以保障其權益，而為適
15 當，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周芷好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楊振宗